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12月13日院教評會通過
92年1月17日校教評會核備
95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25日院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4日校教評會核備
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二條(97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新增第8-1條
102年5月10日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教評會核備
103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9條
103年10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10月22日校教評會核備
105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條
105年6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
108年1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9、12條
108年3月14日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並設置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第二條 系教評會，掌理本學系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包括初聘、續聘、改聘及合聘等）
 - 二、聘期
 - 三、停聘
 - 四、解聘
 - 五、不續聘
 - 六、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七、評鑑
 - 八、升等
 - 九、休假
 - 十、延長服務
 - 十一、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
 - 十二、違反教師聘約
 - 十三、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
 - 十四、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
-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系教評會委員由本學系系務會議中無記名投票產生，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五條 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應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系教評會須有其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另推選委員遞補。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系教評會決議之。
系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系教評會委員提請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召集人迴避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召集人。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之一 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前項系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系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
- 第九條 系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理，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本學系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專任教師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兼任教師得於三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